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8 年度物资采购项目 CL02、CL03、
CL06、CL08、GD07、GD08、TX03、TX08 招标公告（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8 年度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8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CL02； (003)CL03； (006)CL06； (008)CL08； (015)GD07； (016)GD08；

(024)TX03； (029)TX0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CL0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03CL0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06CL06)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08CL0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15GD07)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16GD0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的；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24TX0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

- 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029TX0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申请，投标人为某项物料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按用户需求书专用条款对应物料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解散清算、破产状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本项目 *不允*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的材料（每标段一份）：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2) 投标人有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七、其他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8 年度物资采购项目 CL02、CL03、CL06、CL08、GD07、GD08、TX03、TX08 标段（二次招标）”项下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购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招标范围

包括供货（制造，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装配[指出厂前组装、测试和检测、检验、现场整体组装（如有）]、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安全保证、配合并指导安装、调试（如有）、质量保证期服务，人员培训（如有）、技术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2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38 个标段，具体如下：

CL01：车辆部通用物料

CL02：轨道车专用备件物料

CL03：铣磨车专用备件物料

CL04：油品油脂

CL05：工艺设备专用备件物料

CL06：供风制动备件物料

CL07：19 号线、机场线电客车原厂备件物料（SFM80 型、Cinova-160 型地铁车辆）

CL08：19 号线、燕房线电客车原厂备件物料（CCD5034 型、DKZ76 型地铁车辆）

GD01：供电专业电源类

GD02：供电专业高压类

GD03：供电机电专业通用类

- GD04: 供电专业弱电类
- GD05: 机电专业低压动照类
- GD06: 机电专业间隙探测及站台门通用类
- GD07: 机电专业暖通给排水类
- GD08: 接触网专业物料
- TJ01: 工具及配件轨道专用物料
- TJ02: 轨道专用备件物料
- TJ03: 轨道专业专用物料
- TJ04: 土建、轨道专业通用物料
- TJ05: 土建专业专用物料
- TX01: 信号专业轨旁信号备品备件
- TX02: 通信、信号专业通用备品备件
- TX03: 通信专业 AFC 系统备品备件
- TX04: 通信专业 PIS、CCTV、公务电话、手台备件
- TX05: 通信专业电子工场备品备件
- TX06: 通信专业华三设备备品备件
- TX07: 通信专业专用电话（19 号线、大兴机场线）、专用无线系统备品备件
- TX08: 通信专业专用电话（燕房线）、广播系统、LTE 系统备品备件
- TX09: 信号专业信号系统备品备件
- TX10: 信号专业转辙机备品备件
- TX11: 信号专业继电器备品备件
- WZ01: 办公用品
- WZ02: 仓储包装
- WZ03: 劳动防护用品
- WZ04: 五金电料
- WZ05: 应急物资
- WZ06: 生活日杂

1.3 供货服务期（合同期限）

总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年止。具体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招标人将根据合同约定以采购订单形式分批次要求中标人供货，具体送货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特别说明：

根据采购合作方式约定，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行阶段根据实际需求变更中标人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数量。

1.4 供货地点：按要求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所述地点以及招标人所辖运营线路、车站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 183 号 19 号线新宫车辆段 A 座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锐辰

电话：010-67169793-675

电子邮件：768985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锐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